

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

單位：件

性質類別	終結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
總計	116	20	20		96	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107	17	17		90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
立法委員	1	1	1			
法院	1				1	
人民	105	16	16		89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1				1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他案件			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8	3	3		5	

說明：本表僅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為選任辯護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 編製